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醫療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門診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003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1 日依 110 年 0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8441 號令修訂

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醫療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約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約抵觸者，以本附約為準。本附約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至本契約所稱之醫院經醫師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將按醫院實際收取之門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診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門診保險金金額，且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乙次為限，同一保險事故之門診次數最多為十次。

第三條 門診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門診保險金之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年度最多為二十次，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多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領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被保險人至醫院門診後二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 一、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第六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員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前項保險附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於主契約終止契約時，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